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的委托,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称“《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以下称“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料，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及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中信建投股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之杰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上汽金控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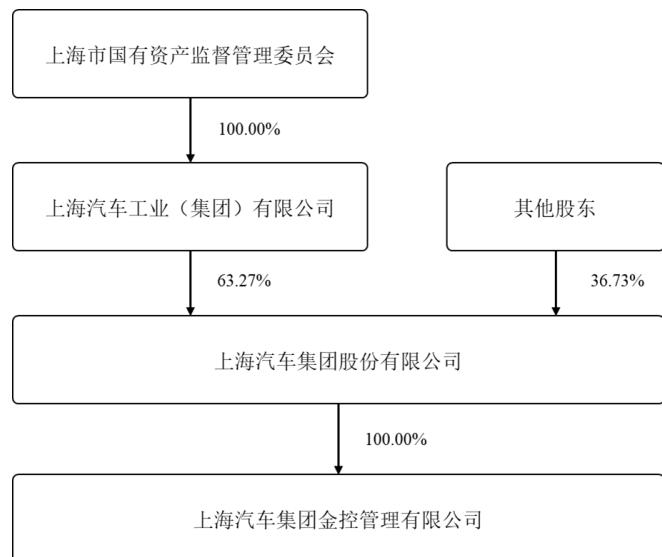
根据上汽金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69F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04-L 室
法定代表人	卫勇
注册资本	1,00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66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汽金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上汽金控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上汽金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金控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汽集团”，股票代码为600104.SH）的全资子公司。上汽金控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上汽集团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汽集团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4,009,279	63.27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79,420,000	5.87
3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3,919,141	3.5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54	3.02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8,913,353	2.4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914,766	2.0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585,000	0.85
8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300,656	0.77
9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804,644	0.65

(3) 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上汽金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汽金控系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汽集团是上汽金控的控股股东。

上汽集团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上汽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上汽集团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股，上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上汽金控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汽金控提供的资料，上汽集团是于 1997 年 8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1997）41 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04 号文批准，由上汽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50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 3.00 亿股，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04，于 2011 年实现整体上市。

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正在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发展。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等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根据上汽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集团总资产 9,571.43 亿元，净资产 3,467.3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40.74 亿元，净利润 58.33 亿元。2024 年 8 月，上汽集团以 2023 年度合并报表 1,052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名列《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第 93 位。因此，上汽集团为大型企业，上汽金控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上汽金控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金控总资产 337.14 亿元，净资产 159.2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45 亿元，净利润 8.08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金控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上汽金控拟在资本运作、产业链赋能、研发协同等重点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如下：

A、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协同：为进一步强化产业协同，双方将加强股权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的股权合作纽带；上汽金控将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为发行人开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提供资源和信息渠道对接，以期促进发行人外延式发展；

B、加强产业链赋能：双方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可加强和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推动上汽集团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开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刹车助力智能系统、转向助力智能系统及智能座舱等产品领域）产业链协同，促进双方在业务拓展、产品采购、产业链配套等方面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C、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双方可探讨开展汽车电机相关技术领域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共同学习同步研发，缩短产研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共同解决新能源汽车以及汽车电机领域面临的技术难题，互惠互利。

上汽集团已出具说明函，确认知悉上汽金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批准上汽金控结合实际合作需求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尽商业努力支持上汽金控与发行人在资本运作、产业链赋能、研发协同等重点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此外，上汽金控近年参与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30156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综上，本所认为，上汽金控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上汽金控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汽金控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上汽金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汽金控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上汽金控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上汽金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汽金控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上汽金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3) 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 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汽金控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盈峰集团

（1）基本情况

根据盈峰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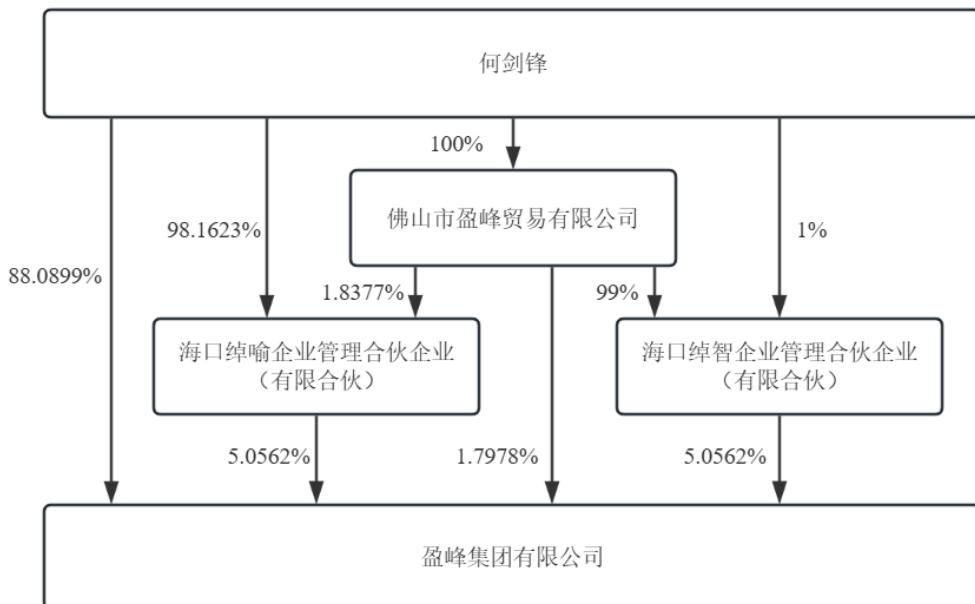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 24 楼 2406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本	44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

	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盈峰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盈峰集团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盈峰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峰集团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盈峰集团及其上层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盈峰集团上层自然人股东何剑锋先生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盈峰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何剑锋直接持有盈峰集团 88.0899%股

权，通过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海口绰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盈峰集团 11.9101% 股权，合计持有盈峰集团 100% 股权。

因此，盈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盈峰集团提供的资料，盈峰集团是一家以产业投资、环保科技、文化消费为主的多元化企业集团，实缴注册资本 44.5 亿元，全口径合同员工数量超过 3.3 万人。盈峰集团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2.6514%；同时盈峰集团作为发起股东参与设立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盈峰集团设立的一级股权投资基金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规模接近百亿元人民币，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基金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私募资产管理机构之一，管理资产规模超百亿元人民币，一二级市场投资经验较为丰富。目前，盈峰集团控股盈峰环境（000967.SZ）、顾家家居（603816.SH）、百纳千成（300291.SZ）等三家上市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盈峰集团总资产 864.33 亿元，净资产 292.0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3.36 亿元，净利润 18.56 亿元。因此，盈峰集团为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盈峰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盈峰集团拟在资本运作、产业链赋能、研发协同等重点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如下：

A、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协同：为进一步强化产业协同，双方将加强股权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的股权合作纽带；盈峰集团旗下全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盈峰投资，专注投资环境科技、消费升级、新型材料等领域，被投项目包括广汽埃安、云鲸机器人、拉普拉斯、商汤科技、启源动力等，始终遵循产业+投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凭借盈峰集团产业整合能力，从业务资源和产业链上下游整合上将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为发行人赋能开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提供资源和信息渠道对接，实现产融互动以期促进发行人外延式发展；

B、加强产业链赋能：盈峰集团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盈峰环境，作为全球最大的单一品牌环卫装备生产厂家，产品销售额连续 24 年位居行业第一，新能源

环卫装备市占率连续 3 年稳居行业第一。盈峰集团控股的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盈峰材料”）主营高强度结构件及精密传动齿轮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园林工具、轨道交通等领域，核心客户包括舍弗勒、法雷奥、奥特里夫、博格华纳、TTI 集团等。双方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可拓展加强和加强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同时盈峰集团将积极推动盈峰环境及盈峰材料与发行人开展新能源及汽车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商用车辆电器集成一体化汽车刹车助力智能系统、转向助力智能系统及智能座舱整车域控制器等产品领域）产业链协同，促进双方在业务拓展、产品采购、产业链配套等方面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C、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双方可探讨开展新能源商用汽车电机相关技术领域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共同学习同步研发，缩短产研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共同解决商用新能源汽车装备以及汽车电机、微型传动电机等领域面临的技术难题，合作共赢互惠互利。

综上，本所认为，盈峰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盈峰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盈峰集团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盈峰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盈峰集团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盈峰集团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盈峰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盈峰集团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盈峰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3) 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 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盈峰集团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中保投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贾飙）
出资额	1,212.39 亿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核查，中保投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 N9076，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中保投基金系

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1	2.89%	普通合伙人
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5	1.50%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	2.14%	有限合伙人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00	1.40%	有限合伙人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0.14%	有限合伙人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0.13%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	0.20%	有限合伙人
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1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	1.85%	有限合伙人
11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0.08%	有限合伙人
1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48%	有限合伙人
13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	0.26%	有限合伙人
1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	0.59%	有限合伙人
1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73%	有限合伙人
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	0.57%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30%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	0.49%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	0.98%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0.13%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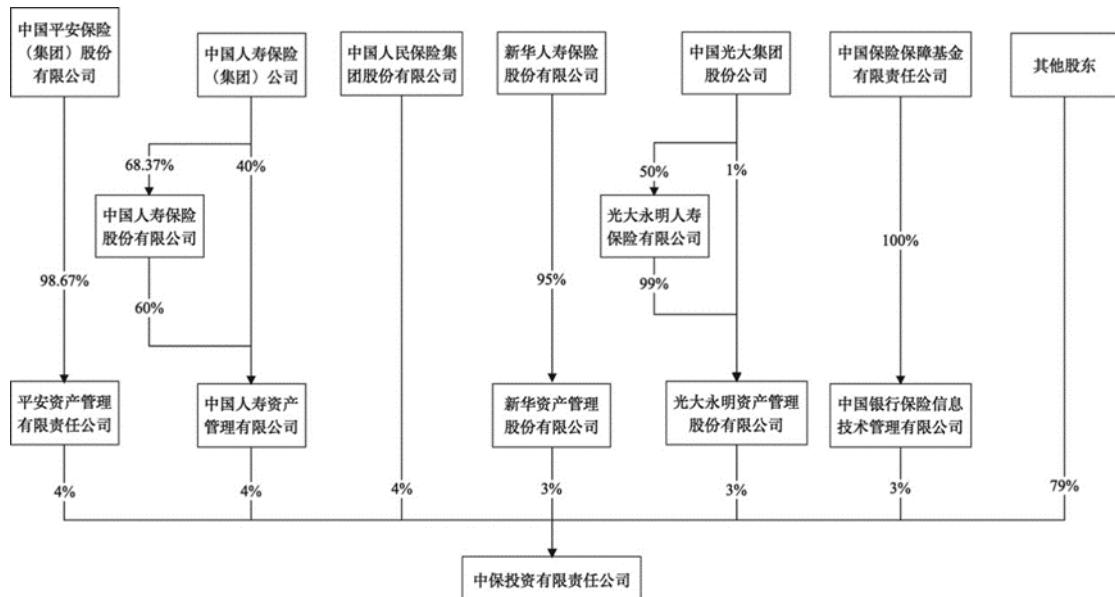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类型
2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4.95%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	0.31%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	2.31%	有限合伙人
2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	2.71%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	0.96%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	0.35%	有限合伙人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	12.43%	有限合伙人
2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	0.42%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48%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0.66%	有限合伙人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0	0.07%	有限合伙人
3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7	0.74%	有限合伙人
3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5	1.82%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	0.21%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0.99%	有限合伙人
3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	8.58%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5	0.10%	有限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30	12.81%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	1.01%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0.73%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	0.82%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06	6.52%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16%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	2.19%	有限合伙人
4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3.74	3.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类型
4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65%	有限合伙人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67	0.96%	有限合伙人
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5%	有限合伙人
4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8	0.21%	有限合伙人
50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2.39	100.00%	—

(3) 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保投资”),出资比例为2.89%。

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合计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说明,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

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 4%，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保投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中保投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与产业、国家重点战略规划。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此外，中保投基金近年参与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1665.SZ）、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10.SH）、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75.SZ）、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356.SZ）、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688583.SH）、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001391.SZ）、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194.SH）、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5.SH）、浙江众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91.SH）、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310.SH）、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84.SH）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中保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中保投资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2025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保投基金的投资决策已取得其管理机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中保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持有中保投基金1.6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承

销商中信建投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除前述情形外，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说明，中保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其独立决策结果，未受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保投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中保投基金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中保投基金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保投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保投基金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中保投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3) 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 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保投基金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股管家华之杰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股管家华之杰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AXT56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董事陆亚洲、陈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参与认购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2 名。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任职单位、主要职务、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陆亚洲	发行人	董事长	核心员工	3,500	70%
2	陈芳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建投作为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

因此，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建投，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中信建投为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

体。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承担重要职能岗位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核查，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共 2 名委托人，其中陆亚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陈芳因退休返聘与发行人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3) 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证券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2) 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收入证明、出资证明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本所认为，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通过华之杰 1 号资

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证券，也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本次配售的股票；2）限售期届满后，其通过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证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证券；2）限售期届满后，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二）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战略配售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

《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以上、不足 4 亿股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4 亿股以上的，

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经核查《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及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上汽金控拟认购规模不超过 1,200 万元；盈峰集团拟认购规模不超过 1,300 万元；中保投基金拟认购规模不超过 2,500 万元；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即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250.00 万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及其配售股票数量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上汽金控、盈峰集团、中保投基金及华之杰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及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金控、盈峰集团、中保投基金及华之杰1号资管计划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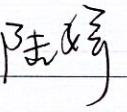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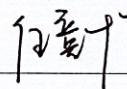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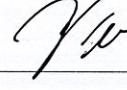
赵 洋

经办律师 (签字) : 

陆 婷

经办律师 (签字) : 

任竞怡

经办律师 (签字) : 

马宏继

2025 年 5 月 29 日